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美湖股份,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 公司证券代码“603319”保持不变,同时公司于2024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湘泵转债”保持不变,原有的债券简称(湘泵转债)及代码(113684)也保持不变。

一、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情况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证券简称由“湘油泵”变更为“美湖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3319”保持不变。同时公司于2024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湘泵转债”保持不变,原有的债券简称(湘泵转债)及代码(113684)也保持不变。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理由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及不断发展,公司业务结构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产品涉及内燃机油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和拓展,公司目前业务和产品涉及机油泵、水泵、变速器油泵和其他汽车相关零部件、汽车电机、自动化装备和技术服务等多个方面。

在政策和市场双轮驱动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已极大改变以往传统以内燃机为动力的汽车产业格局。公司积极拥抱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共享化等汽车新四化需求,打造了“电子控制、电机驱动、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研究、智能装备”五大基础平台,牢牢把握乘用车及商用车行业节能环保、电动化和智能化快速转型的发展主题,以实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取得了多项技术创新成果,形成了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传统业态的机油泵产品(包含乘用车机油泵占比31.64%、汽油机油泵占比18.41%)占比50.05%,变速箱占比9.41%,新能源车零部件占比20.66%,电机占比6.94%,其他产品占比11.29%。传统业态的机油泵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新能源车零部件和其他产品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鉴于原公司名称(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和证券简称(湘油泵)已无法突出公司现在和未来的主营业务,为了更加全面的体现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产业布局,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6月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公司新的简称“美湖股份”已在市场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深受广大投资者及上下游客户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的战略定位、主营业务等因素,董事会认为目前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时机已经成熟。为了体现公司的发展前景,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形象及品牌价值,同时确保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匹配,经公司慎重论证和研究,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湘油泵”变更为“美湖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3319”保持不变。

三、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等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泵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 暨股东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2月28日,累计已有面值380,382,000元“湘泵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2,927,688股,占“湘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208,043,062股)的11.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2月28日,尚未转股的“湘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7,008,000元,占“湘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4.1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8号文同意注册,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7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5,773,9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8号文同意注册,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7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5,773,9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4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7,73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4年4月2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湘泵转债”,债券代码“1136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湘泵转债”的转股起止日为2024年10月9日至2030年3月3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9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6.59元/股。

二、“湘泵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累计已有面值380,382,000元“湘泵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2,927,688股,占“湘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208,043,062股)的11.02%。其中,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共有面值179,740,000元“湘泵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0,833,952股。截至2025年2月28日,尚未转股的“湘泵转债”金额为197,008,000元,占“湘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4.12%。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2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32	-	53,0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603,746	10,833,952	230,437,698	
总股本	220,136,798	10,833,952	230,970,750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2024年12月20日)		权益变动后(2025年2月28日)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许仲秋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娟	56,935,772	25.87	56,935,772	24.65

注:因公司“湘泵转债”转股的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许仲秋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娟持股比例变动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4年12月20日总股本220,090,448股计算所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4-5239008
电子邮箱:shnj@lmhjsj.com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6日以专人送达、微信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证券简称由“湘油泵”变更为“美湖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3319”保持不变。同时公司于2024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湘泵转债”保持不变,原有的债券简称(湘泵转债)及代码(113684)也保持不变。

《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3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本次担保及相应反担保:
1.新增担保: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人民币45,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复星安特金的4名自然人股东将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安特金股权,复星安特金将质押其持有的复星雅立峰全部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存续担保调整:由本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融资项下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该等融资项下债务之构成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3月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安特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669万元。

● 截至2025年3月3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新增担保
2025年3月3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复星安特金向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4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该等贷款期限自2025年3月3日至2035年3月3日(具体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同日,本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安特金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复星安特金与建设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复星安特金拟以(1)本次贷款所涉项目下土地、(2)项建成的房产(由贷款项下在建工程转化)及机器设备等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复星安特金的4名自然人股东将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安特金股权,复星安特金将质押其持有的复星雅立峰全部股权为前述本公司提供之担保提供反担保。

2.存续担保调整
根据2022年9月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以及2022年11月3日本公司、复星安特金与交通银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安特金于2022年9月8日至2030年7月22日期间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即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0日及2022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25年3月3日,复星安特金与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新《借款合同》”),由复星安特金向交通银行新增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以置换前述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该贷款期限为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7月22日。据此,本公司、复星安特金与交通银行于2025年3月3日签订《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本公司同意继续为调整后的复星安特金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20,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即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2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全资/控股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经批准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授权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复星安特金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价格的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5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4.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5.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1元股-17.73元/股

二、回购价格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4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335,472,356股的比例为1.38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3元/股,最低价为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55,341.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5-00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科学积极地进行新赛道布局,寻找更多战略支点,打造全新增长曲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众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贵阳大数据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贵州三人行基石先进装备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创业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贵州三人行基石先进装备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备案日期:2025年02月28日
3.备案编码:SAQY62
公司将根据创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局蛇口 公告编号:ICMSKJ2025-00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重大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亿元(含1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J2024-1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于2025年3月3日提前归还人民币1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足额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3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上述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发出,会议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副总经理李高先生负责养殖板块业务,因其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职,该板块业务已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仕敏先生负责。经了解沟通后,董事会基于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

(六)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公告、公司治理文件、重大合同、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资金往来凭证等底稿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获取并查阅本持续督导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责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治理文件及相关会议纪要,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并就公告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对照。同时,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信息披露实际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及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菲沃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以及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和公告等,并对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菲沃泰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从公开信息查阅了下游客户相关产品出货量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研发投入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保持了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 夏伟 王欣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5-00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科学积极地进行新赛道布局,寻找更多战略支点,打造全新增长曲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众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贵阳大数据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贵州三人行基石先进装备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创业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贵州三人行基石先进装备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备案日期:2025年02月28日
3.备案编码:SAQY62
公司将根据创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局蛇口 公告编号:ICMSKJ2025-00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重大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亿元(含1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J2024-1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于2025年3月3日提前归还人民币1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主办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足额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3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上述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发出,会议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副总经理李高先生负责养殖板块业务,因其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职,该板块业务已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仕敏先生负责。经了解沟通后,董事会基于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

理的考量,同意解聘李高先生副总经理职务。李高先生入职以来一直伴随公司成长,具备优秀的专业素养与管理才能,本次解聘不影响其在公司其他岗位的任职,待身体状况允许,公司将与其协商安排更加合理的任职岗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各项业务未受影响。
李高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公司的公开承诺义务,其于公司首发上市时未履行完毕的承诺需依约履行。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